

政制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四月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出席者：鄒煥基 徐是雄 馮煒光 張雲楓 文世昌
 黃麗松 張家敏 李紹基 高贊覺 戴斯德
 林邦莊 杜葉錫恩 胡法光 陳協平 麥煥
 錢世年 夏文浩 劉迺強 王英偉 周永新
 高家裕 曾光道 陳少感 黃保欣 郭元漢
 陳英麟 鄭耀棠 葉敬平 鄧卿意 霍華彬
 何鍾泰 張柏枝 謝志偉 夏其龍 姚偉梅
 高若華 麥海華 陳子鈞 鄭鐘偉 馮可強
 文漢明 陳永棋 張世林 梁智鴻 廖正亮
 吳少鵬 阮北耀 曹宏威 徐慶全 馮華健
 岑才生

缺席者：梁振英 吳夢珍 林光宇 陳彬 黃宜弘
 吳多泰 郭志權 潘國城 田北俊 麥嘉霖
 簡大偉 司徒輝 羅德丞 簡福飴 張鑑泉
 李國章 馮檢基 程介南 朱祖涵 羅康瑞
 陳坤耀 羅傑志 梁兆棠 李啓明 龔志强
 張健利 李永達 陸冬青

- 議程：①推選是次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
 ②擬定小組工作計劃，定出各次會議日期、時間，以及各次討論的題目；
 ③小組分組；
 ④討論邀請有專長之會外人士成為小組成員事宜；
 ⑤其他。

1 會議推選了是次召集人為黃麗松委員，副召集人為黃保欣委員。

2 會議議決：不遲於1987年9月完成專責小組工作。暫定每月開會一次，日期為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次開會時間為4月15日下午5時30分。

3. 會議議決：開頭的5次會議用分組方法召開。會議並通過了分組名單(見附件)及4組的召集人為會議的發言人。會議並通過了召集人、副召集人按名單順序依次擔任。下次會議的各組召集人為：馮焯光、胡法光、陳英麟、文漢明；
副召集人為：張雲楓、麥 燦、鄭耀棠、陳永棋。
4. 會議認為各委員可向專責小組外的專家徵詢意見，但僅為諮詢性質，將來有需要時再考慮邀請其成為小組成員。
5. 會議決定下討論題目為：政制漫談

召集人：黃耀基

附 錄

1. 組員名單

第一組

鄧燦基	徐是雄	馮焯光★	簡福鈞	張雲楓※
文世昌	黃麗松	潘國城	張家敏	李紹基
梁振英	高贊覺	田北俊	麥嘉霖	戴斯德
簡大偉	林邦莊	杜葉錫恩	羅傑志	羅德丞

第二組

張鑑泉	朱祖涵	胡法光★	陳協平	麥 燦※
錢世年	夏文浩	劉迺強	王英偉	李國章
周永新	高家裕	曾光道	陳少感	馮檢基
羅康瑞	吳夢珍	黃保欣	郭志權	陸冬青

第三組

吳多泰	陳英麟★	陳坤耀	鄭耀棠※	葉敬平
鄧卿意	霍華彬	何鍾泰	張柏枝	謝志偉
夏其龍	姚偉梅	高苕華	麥海華	梁兆棠
林光宇	陳子鈞	程介南	李啓明	

第四組

陳 彬	鄭鐘偉	馮可強	文漢明★	陳永棋※
張世林	梁智鴻	廖正亮	吳少鵬	龔志強
陸冬青	曹宏威	司徒輝	徐慶全	張健利
黃宜弘	馮華健	岑才生	阮北耀	李永達
郭元漢				

★召集人，※副召集人

2. 小組討論範圍

一立法、司法、行政三部份的獨立和相互關係

一立法：立法架構、立法架構的產生方式、立法架構的功能、立法架構的語言

一司法：司法架構、司法人員的產生

一行政：行政架構、行政首長、官員的產生

一保安、廉政公署、治安

一政府財政：稅收制度、儲備金

一地方行政：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區議會

一公務員制度